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2	牛俊高	41,831,918	3.51
3	张广智	29,745,776	2.50
4	李苗春	26,659,686	2.24
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600,000	1.98
6	赵世杰	17,619,024	1.48
7	郝不景	15,626,136	1.31
8	程国安	12,340,000	1.04
9	汪正峰	11,588,396	0.97
10	张建超	9,142,776	0.77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
1	张广智	29,745,776	3.56
2	李苗春	26,659,686	3.19
3	牛俊高	25,929,462	3.10
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600,000	2.83
5	程国安	12,340,000	1.48
6	赵世杰	12,300,832	1.47
7	郝不景	10,151,529	1.22
8	李雅君	8,769,000	1.05
9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3,200	1.05
10	汪正峰	7,417,267	0.89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74,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3.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62,4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2,010,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4.50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744,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9.03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26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4689%。

（九）公司除董事冯东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董事长胡强、监事郑辉、副总经理孟繁新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90,762,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7%；弃权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90,67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6%；反对1,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弃权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83%；反对1,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00%；弃权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

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为7,597,002股。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7,42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7%；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8%。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4年9月27日和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和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82)。

5.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国运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7日、7月31日、8月3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2024-036号、2024-056号、2024-070号、2024-081号、2024-098号、2024-112号）。

（二）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管理人于2024年6月底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并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截至2024年8月16日，管理人共收到包括12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合计17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其中已缴纳保证金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共9名，分别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厚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广州市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风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8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在收到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后，管理人逐一与各意向投资人沟通谈判，协助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和项目实地踏勘等工作，全力促成意向重整投资人完成投资方案。截至目前，虽已有意向投资人递交重整投资方案，但大部分意向投资人表示，由于公司所属项目主体较多和债务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和内部沟通、决策工作量巨大，导致其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申请适当延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经综合研判，获得更完善、全面、具备可行性的投资方案，有利于保障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成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保护广大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拟同意延长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

重整投资方案延期期间，管理人将持续与相关投资人及其合作方沟通，督促其加快工作流程，尽快提交投资方案。在投资方案递交后，将加快推进投资人遴选进程，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遴选确定合适的中选投资人。重整引战的后续工作将严格按照法院规定的进度安排，积极稳妥推进。

2、公司有序推动重整相关工作，持续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确认，并积极开展与债权人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与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东方银原同步签署了《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司法重整工作，获批自行管理和继续营业、持续开展债权谈判，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正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管理人已经启动债权申报和审查、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各项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递交重整投资方案，由于公司所属项目主体较多和债务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和内部沟通、决策工作量巨大，导致部分重整投资人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经综合研判，获得更完善、全面、具备可行性的投资方案，有利于保障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成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保护广大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拟同意延长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除前述信息及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不存在涉及公司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五中院已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8月发现涉及一起案件（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纠纷，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归还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4月20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1民初1号，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宏祥顺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397号，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宏祥顺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5月6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104、2020-112、2021-031、2021-103、2021-118、2022-024、2022-048、2023-019、2023-028、2023-044、2023-105）。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2024）最高法民申215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宏祥顺公司《再审申请书》。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及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略、李佳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民终39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本案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二法庭询问。

宏祥顺公司再申请求为：1. 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民终39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一审诉求；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鉴定费由全体被申请人承担。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215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2024）最高法民申2151号；

3.《再审申请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7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凯撒，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事项未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第9.3.1.条）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详情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凯撒旅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未向第三方提供。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3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债务展期五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欢瑞联合”）提供的《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欢瑞联合的股权质押相关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同意将债务履行期限再次延期五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展期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过《关于股东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所载诉讼事项涉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欢瑞联合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逾期违约纠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无力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已于2020年6月18日以受让方承债方式将欢